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电脑更新采 购合同

合同编号：常采公[2020]0083号

签约地点：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签约时间：2020年7月27日

甲方：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常州蓝联科技有限公司

集中采购代理：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编号:TYCG-HW1-BM018-202007-00 共 9 页, 第 1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需方）：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方）：常州蓝联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合同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和金额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台式电脑	品牌：戴尔 型号：OptiPlex 3070 规格： ★处理器： Intel酷睿i5-9500 ▲芯片组： 英特尔H370 ★内存及内存安全技术控制芯片：2根DIMM插槽，16GB DDR4 2666MHz内存 ★硬盘：M. 2 256GB PCIe NVMe固态硬盘+1T机械硬盘 ★独立显卡：4G独显 网络 集成：英特尔以太网连接LAN 10/100/1000 端口： ▲8 外置 USB 端口：4 个 3.1 Gen 1 端口（2 个前置，2 个后置）和 4 个 2.0 端口（2 个前置，2 个后置 - 2 个启用 SmartPower）1 个麦克风/耳机2合1端口 背面端口 1 个 DP 端口 1 个 HDMI 端口 1 个 RJ-45 端口 1 个可选的第三视频端口（VGA/DP/HDMI 2.0b） 1 个通用音频插孔 1 个可选串行端口 1 个输出端口 ▲插槽 1 个PCIe x16+3个PCIe x1（全高） ▲电源：260瓦能效高达85%电源（80PLUS金牌认证），符合能源之星标准 机箱：14.8L ★E2417H, 23.8英寸 键盘鼠标 有线键盘鼠标。	289	5850	1690650	3年质保



合同编号:TYCG-HW1-BM018-202007-00

共 9 页, 第 2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p>机房管理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B/S管理架构，可通过移动设备通过网页方式对机房进行远程管理，包括远程开关机、时间同步、系统切换、消息广播等操作。 2. ▲ 支持电脑本地硬盘操作系(xp\win7\win8\win10\linux)的立即还原和还原点瞬间创建。 3. ★支持SSD硬盘和机械硬盘双硬盘保护模式和同传。 4. ▲支持从WINDOWS界面对1000台以上的电脑进行数据差异拷贝，非增量拷贝、变量拷贝、进度同步等上一代部署方式。根据网络状况可选择广播、组播、单播等方式。 5. ▲支持操作系统分权管理，可分配不同的管理员管理不同的操作系统。 6. ▲支持学期课表的编辑，可设置学期开始和结束时间，按学期课表时间自动启动相应的操作系统，支持操作系统拖拽式导入学期课表。 7. ▲为保证系统兼容性和稳定性，要求所有功能为同一品牌同一产品，不允许多种产品拼凑而成。 			
总价金额: ¥1690650元		大写 壹佰陆拾玖万零陆佰伍拾元整		

2.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中标通知书;
- ⑤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1.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 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



合同编号:TYCG-HW1-BM018-202007-00

共 9 页, 第 3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2.3 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不低于3年。

2.4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快速响应服务，乙方在收到设备问题的通知后，在0.5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给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甲方按照乙方的指导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在8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或更换零件。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发现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5 乙方应对其合同内的货物及安装工程的质量达到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和图纸要求，并与土建工程质量标准相同。

3.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没有补充协议的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4. 伴随服务

4.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4.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4.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4.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4.2 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1. 标的物的交付



合同编号:TYCG-HW1-BM018-202007-00

共9页，第4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1.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 1.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标的物。
- 1.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其他单证和资料。

2. 检验和验收

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在安装、调试和试运行之后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为元。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690650 元（大写：壹佰陆拾玖万零陆百伍拾元整），合同形式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甲方正式验收合格后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①合格的销售发票；

②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安装、验收合格证明。

1.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合同编号:TYCG-HW1-BM018-202007-00

共 9 页，第 5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4 付款方式:

该项目正常运行并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出合规的发票并交付给甲方之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95%；待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的余款。

六、交货、安装及培训

1、交货时间：接甲方通知30日内交付标的物。

2、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标的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3、安装条款：

(1) 由乙方负责标的物现场的安装，安装完毕后，乙方负责标的物调试及试运行，直至设备及软件的正常运行。

(2) 乙方派往安装、调试的技术人员应了解合同标的物设备的设计，熟悉其结构性能，有相同或相近设备的现场工作经验，能够正确进行现场指导。在指导安装和调试前，乙方技术人员应向甲方技术交底，讲解和示范将要进行的程序和方法。乙方技术人员应详细介绍安装方法和要求，应对其所供标的物设备的界区接点安装进行技术指导，重要的技术指导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在设备安装后应该负责设备的调试。

4、人员培训服务

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维护人员熟练操作为止，具体培训内容：

(1) 设备结构原理、控制原理等；

(2) 一般故障分析；

(3) 使用及维修知识；

(4) 其他必备的知识。

七、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在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下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合同编号:TYCG-HW1-BM018-202007-00

共9页,第6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标的物的生产厂家、数量、规格型号、包装、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若甲方不再需要，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 不可抗力

4.1 由于不可抗力，如水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可克服的社会事件，导致一方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3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合同任何一方因迟延履行合同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八、索赔

1. 索赔

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合同编号:TYCG-HW1-BM018-202007-00

共 9 页, 第 7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也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九、履约保证金

1.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 7 日内提供合同价的 5% (¥84532.5 元) 作为履约保证金。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中标设备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由乙方负责协同办理相关退回手续，并由保证金收取单位（甲方）全额退回。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的生效

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1.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合同编号:TYCG-HW1-BM018-202007-00

共 9 页，第 8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三、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壹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科教城鸣新中路 22 号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519-8633822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湖塘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600901040007109

纳税人登记号：123200004660009699

乙方（盖章）：常州蓝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博爱路 121 号金桥大厦 402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519-88169938

开户银行：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银行账号：8983204010101201000013884

纳税人登记号：91320402747343570L



扫描全能王 创建